

附件：

## 《个人贷款》（初、中级适用）2024年版内容更正

第 144 页和第 145 页，更新“（2）贷款利率”和“（6）贷款额度”修改后内容如下：

### （2）贷款利率

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减 70 个基点执行。如遇贷款利率政策调整，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（6）贷款额度

全日制本专科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、高职学生）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。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5000 元。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，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。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要加强贷款及其使用范围审查，合理确定学生助学贷款金额。